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人民幣股份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8.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的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